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类文化艺术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拟定叶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扶贫，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网吧、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景区景点等的审查，负责对从事演艺、体育健身、旅游等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民间艺术团体。

（十）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本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本县旅游景区景点及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十二）负责本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负责本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深入人心。

（十四）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十五）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宣传、展览等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活动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工作。

（十六）指导、组织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秩序。

（十七）统筹规划全县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自治区、地区运动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体育训练和县级以上体育竞赛以及重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运动会竞赛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发展体育产业。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100 人，实有人数 110 人，其中：在职 73 人，增加 1 人；退休 3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1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19.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65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36.50	支 出 总 计	2136.5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65	1555.65	217.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53.25	1553.2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40.32	1040.3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2.93	512.93						
207	02		文物	2.40	2.4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0	2.4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7.00		217.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7.00		2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74	171.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2	30.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2	14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7	88.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7	88.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3	80.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	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103.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4	103.1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合计	2136.50	1919.50	217.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1772.65	1040.32	732.33
207	01		1553.25	1040.32	512.93
207	01	01	1040.32	1040.32	
207	01	99	512.93		512.93
207	02		2.40		2.40
207	02	04	2.40		2.40
207	09		217.00		217.00
207	09	04	217.00		217.00
208			171.74	171.74	
208	05		171.74	171.74	
208	05	01	30.22	30.22	
208	05	05	141.52	141.52	
210			88.97	88.97	
210	11		88.97	88.97	
210	11	01	80.53	80.53	
210	11	03	8.44	8.44	
221			103.14	103.14	
221	02		103.14	103.14	
221	02	01	103.14	103.14	
			2136.50	1404.17	732.3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19.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65	1555.65	2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7	88.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103.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36.50	支 出 总 计	2136.50	1919.50	217.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65	1040.32	515.3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53.25	1040.32	512.9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40.32	1040.3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2.93		512.93
207	02		文物	2.40		2.4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74	171.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2	30.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2	14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7	88.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7	88.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3	80.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4	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103.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4	103.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合计	1919.50	1404.17	515.3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58	1346.58	
301	01	基本工资	300.01	300.01	
301	02	津贴补贴	517.04	517.04	
301	03	奖金	25.14	25.14	
301	07	绩效工资	114.31	114.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2	141.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3	80.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8.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8	7.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3.14	103.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7	4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		23.02
302	01	办公费	7.58		7.58
302	05	水费	0.87		0.87
302	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1.15		1.15
302	08	取暖费	2.18		2.18
302	11	差旅费	3.92		3.92
302	13	维修（护）费	3.30		3.30
302	26	劳务费	1.40		1.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7	34.57	
303	02	退休费	30.22	30.22	
303	05	生活补助	4.35	4.35	
		合计	1404.17	1381.15	23.0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33		228.38	2.40		284.5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12.93		228.38			284.5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资金[农村文化建 设资金]	191.55		191.5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1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	284.55					284.55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息 费 支 出	资 本 支 出 (基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筹整合部分]- 文旅局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1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6.83		16.83								
207	02		文物		2.40			2.4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1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2.40			2.40							
				合计	515.33		228.38	2.40		284.5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42		1.42		1.42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7.00		217.00
207	09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7.00		217.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17.00		217.00
			合计	217.00		217.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6.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1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0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2136.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19.50 万元，占 89.84%，比上年预算减少 801.80 万元，下降 2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的投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00 万元，占 10.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217 万预算投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2136.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4.17 万元，占 65.7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48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1 人，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732.33 万元，占 34.28%，比上年预算减少 759.27 万元，下降 5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的预算投入。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6.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7.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6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88.9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7.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景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升。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19.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4.48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1 人，2022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1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76.27 万元，下降 6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的预算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55.65 万元，占 81.0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74 万元，占 8.95%。

3、卫生健康支出(类)88.97 万元，占 4.6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3.14 万元，占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0.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3.09万元，增长113.5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歌舞团、文化艺术中心使用的是相对应的科目，2022年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1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19万元，下降36.61%，主要原因是：2022年减少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的投入预算，预算数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0万元，下降91.72%，主要原因是：2022年减少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预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1 人，2022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1人，2022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扫黄打非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0.4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图书馆使用的是相对应的科目，2022年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预算数相应减少；二是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5.0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歌舞团使用的是相对应的科目，2022年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预算数相应减少。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3.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文化馆使用的是相对应的科目，2022 年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保护(款)博物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旅游发展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5.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资金[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0]51 号-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1.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191.55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用途拨付至 317 个村，作为运转经费，每个村 0.6042 万元，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年10 月

（二）项目名称：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文旅局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1]47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文旅局乡村振兴旅游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4.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284.55 万元用于洛克 5 村景区木栈道、环境绿化管网整治配套建设，柯克亚 4 村旅游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年10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8 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2.40 万元用于发放自治区设立野外文物保护点 12 名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

每月 2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年3 月

（四）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1]61号-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新藏线 G219 线旅游宣传推广费用，提高旅游接待档次，提升叶城县旅游形象，改善游客服务环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年4 月

（五）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1]23 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16.83 万元用于全县各乡镇农村进行文化表演，不低于 60 场，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的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年10 月

（六）项目名称：2017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18]68 号-关于拨付2017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217.00 万元用于叶城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带动社区和居民的脱贫致富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4.25 万元，下降 7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25 万元，下降 74.9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202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217 万预算投入。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支出 2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增加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217 万预算投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 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4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9661.77 平方米，价值 18682.29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5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5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7.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5.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732.3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55	其中：财政拨款	191.5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投入 191.55 万元，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用途拨付至 317 个村，作为运转经费，每个村 0.6042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行政村个数（个）		=317		
	质量指标	文化室日常运行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运转经费每村拨付成本（万元）		≤0.60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意识每年增长（%）		≥5%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惠及全县人数（万人）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55	其中：财政拨款	284.5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284.55 万元，用于洛克 5 村景区木栈道，环境绿化管网整治配套建设；17 村，柯克亚 4 村旅游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推动叶城县各乡村旅游景区的发展，提高旅游的档次，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乡村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万元）		≤1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3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我县全国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自治区设立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我县共有 6 处，按照每处 2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2.4 万元，项目实施可保障看护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人）		=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领取人每月平均补助成本（元）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级文物点保护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时间（月）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新藏线 G219 线旅游宣传推广费用，为适应当前旅游发展形势，提高旅游接待档次，提升叶城县旅游形象，改善游客服务环境，通过宣传可提升叶城县的知名度，促进叶城经济的发展，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数量（场）		=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旅游宣传活动支出成本（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5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3	其中：财政拨款	16.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投入 16.83 万元，用于全县各乡镇农村进行文化表演，不低于 60 场，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的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表演场次（场）		≥60		
	质量指标	送文艺、戏曲进乡村活动村覆盖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文化表演每场平均成本（元）		≤28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6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17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 217 万元，用于叶城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对叶城县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带动社区和居民的脱贫致富，有利于促进周边土地开发和叶城县的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旅游发展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旅游发展专项支出成本(万元)		≤2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 3 月 20 日